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晃明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宗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龔紀亞

附表：

108年度司催字第145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日月昌機電有限公司簡亦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	108年6月26日	376,818元	HU0000000	
002	日月昌機電有限公司簡亦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	108年6月26日	115,000元	HU0000000	
003	日月昌機電有限公司簡亦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	108年6月26日	103,531元	HU0000000	
004	日月昌機電有限公司簡亦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	108年6月26日	148,469元	HU0000000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1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
03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
04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05 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6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07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